



2024年,四川省绿化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 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 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绿化 委员会决策部署,抢抓科学绿化 试点示范省建设机遇,科学绿化 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年争 取落实林草相关资金99.35亿元,



实现林草产业总产值5800亿元,同比增加11.5%。全省完成营造林522.49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51.45%;修复治理退化草原956.3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6%;全省国土绿化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表扬。



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调整设立省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印发国土绿化、防沙治沙中长期规划。落实中央预算内"双重"项目资金9.96亿元、中省财政国土绿化资金21.34亿元,支持国土绿化工程建设。大渡河、赤水河等流域"双重"工程和荒漠化综合治理等国土绿化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达州市川东平行岭谷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巩固两轮退耕还林成果1600余万亩,改造低质低效退耕林60万亩。制定储备林项目管理办法,率先开展已备案项目清理评价工作,新增授信41亿元、新增放款26.3亿元,新建储备林50.3万亩。完成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推进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三年行动,全省草种基地达2.55万亩,林木良种使用率达75%以上。



全民义务植树

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2024年四川省和成都市党政军领导义务植树活动,各地纷纷掀起义务植树的热潮。在全民义务植树网上线公布287场面向公众开放的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为公众提供植树、除草、幼树管护、志愿服务等多种尽责形式。省绿化基金会发起"守护天府龙泉山义务植树有行动"公募项



目,筹资18.7万元用于龙泉山义务植树及自然教育活动。一年来,全省累计参与植树2560余万人次,义务植树8900余万株。

古树名市保护

常态化、精准化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持续开展古树名木年度资源补充调查、分级认定公布工作,启动全省千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古树名木保护"七进"宣传活动。全年新增古树名木5967株,其中一级古树290株、名木1株。新建省级古树公园5个。落实中省财政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5100万元支持翠云廊古柏等重点古树(群)抢救复壮。开展2024年全省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系列活动,成都市成华区古树公园红豆树入选央视"七夕·古树下的告白"活动,成为全国七株入选古树之一。剑阁县入选全国4个古树名木保护试点。12个古树群纳入全国古树群整体保护建设项目储备。省绿化基金会开展"我为



古树上保险""公募筹款+植树"等活动,成立剑阁县翠云廊、荥经县桢楠王等公益基金,"遇见古树"系列文创产品赢得广泛好评。全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广元成功召开,我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重点地区生态修复治理

持续推进沙化、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域生 态修复治理,全年完成荒漠化土地治理73.82万 亩, 其中沙化土地55.71万亩、石漠化土地18.11 万亩。完成基本草原调整优化、草原健康和退化 评估,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成效评价, 实施人工种 草59.19万亩、天然草原改良207万亩、封育围栏 建设133.73万米。高质量推进黄河上游若尔盖草 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大工 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8.98亿元、修复面积23.17 万公顷。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雅安片 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面积1083.17公顷。认真做好地质灾 害防治,2024年部署实施1884处治理工程及排危 除险、搬离危险区受威胁群众26216户,累计销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3400余处,恢复地质灾害导致裸 露岩土约2000公顷、保护群众近15万人。











生态价值实现

印发《四川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省级总林长签发《关于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令》,开展全省"1+10"改革试点,成都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案例入选全国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第五批)。召开全省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工作会议,印发《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完成20个"天府森林粮库"遴选,新培育林粮基地(含笋用竹)76个、园区(含笋用竹)14个、高质量发展县1个;全省林粮经营面积达8100万亩、年产量1450万吨、产值超1700亿元,较"天府森林粮库"建设启动前分别增长10.8%、33.4%和33.6%。实施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改)造油茶林18.99万亩。推进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现代竹产业基地累计达1160万亩,竹笋加工能力突破100万吨,竹浆产能保持在190万吨以上,稳居全国第一。成功举办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四川省生态旅游节。出台省级林草碳普惠系列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征集并论证森林经营、大熊猫栖息地保护修复等7个方法学。开展省级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工作中期评估,红原县造林碳汇项目成为全国首批、全省首个挂网公示的CCER项目。在全国林业碳汇试点研讨会上作为3个省级典型地区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印发《四川省口袋公园建设指南》,推进以公园绿地和绿道建设为重点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实施"口袋公园"项目378个,新建城市绿道1224.86公里。20个市(州)开展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轮换草坪345.2公顷,涉及公园67个。截至2024年底,建成区绿地率超38.4%、绿化覆盖率超4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14.42平方米。





公路绿化。大力实施公路绿化和路域景观提升,全年完成公路绿化6265公里,投入绿化资金约12.55亿元,其中高速公路246公里5.07亿元,普通公路6019公里7.48亿元。按公路行政

等级分,国道、省道、县道以及乡村道 分别完成公路绿化653公里、1311公里、 901公里、3400公里。

铁路绿化。做好既有"绿色通道"管护和新线绿化建设,全省范围内铁路宜绿化里程3638.22公里、面积5098.02公顷,已绿化里程3464.45公里、面积4993.79公顷,绿化率97.9%。





水系绿化

推进渠道岸坡整治、重点地段两岸生态建设以及骨干建筑物周边绿化,将生态草皮护坡纳入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范围。建成省级水利风景区4个,治理小流域72条,新增水土保持林草措施面积7.23万亩。至2024年底,累计完成江河、渠系绿化530.3万亩。

部队、学校等机关团体绿化

驻川空军部队全力推进绿色营区建设,新种植各类花草树木1213棵,营区绿化面积覆盖率均超过30%。省军区系统全年完成造林绿化105767平方米,新种植各类植物1750株。武警四川省总队全年完成造林绿化194亩,累计完成2385亩。

教育厅指导各地各校充分利用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生态文明、古树名木保护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首届"寻找最美校园"展播活动,评选首届四川省"'十佳'最美校园"10所、"美丽校园"90所。组织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等活动,师生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0%以上。全省校园宜绿总面积11987.09公顷,已绿化面积11150.05公顷,绿化率93%;绿化覆盖总面积13626.62公顷,覆盖率33.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省直机关古树名木"进机关"宣传活动,省人大、省政协等机关代表60余人实地调研雅安市荥经县古树名木保护,并邀请古树名木保护专家进行科普宣讲。



成都市承办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完成"一主四辅"会场及周边46万平方米绿化综合整治和10万平方米花卉花境打造。眉山市争取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社会捐赠资金1130万元,完成大熊猫公园眉山管理片区封山育林和生态修复1.6万亩。攀枝花市发布2024年观花监测预报,建设"花园学校"15所,命名市级"美丽庭院"样板村3个、美丽庭院101户。甘孜州引入顺丰公益基金和中金公益基金在色达县开展碳中和林建设,投资1300万元实施人工造林3080亩。







基层基础建设。建成国家标准化林业工作站35个,选聘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7379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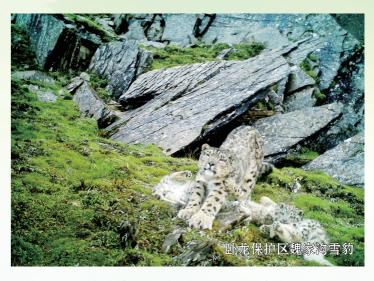
林长制实施运行。完善"三单一函"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林长责任,各级林长开展巡林 370余万人次,发出提示单、督办函1209个,解决问题6.6万余个。首次组织对21个市(州)



全覆盖开展林长制专项督查。财政厅 与省林草局联合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明确对林长制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市(州)各奖励300万元。

森林草原防火。部署森林草原 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 用火专项行动,整治森林草原火灾 隐患2.1万个、查处违法违规野外用 火3000余起。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 "揭榜挂帅"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有序 推进。全年发生森林火灾15起,保 持历史低位。

有害生物防治。开展草原鼠虫害防治622.9万亩,分别建设国家级、省级鼠害综合防控试验区1个、5个,国家级虫害综合防控试验区1个,成立"四川林业草原川西高原鼠害防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8.91%。防治林业有害生物691.97万亩,除治病(枯)



死松树128.18万株、清理面积127.5万亩,撤销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6个、乡镇疫点33个,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1.56‰。

野生动植物保护。完成《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修订。完成朱鹮野化放归基地建设与30只野化个体筛选,野化训练正式启动。四川山鹧鸪种群监测与栖息地修复启动实施,完成野外种群现状调查与监测,栖息地修复全面推进。峨眉拟单性木兰保护工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上获联合国认可。

湿地保护与修复。推动若尔盖、长沙贡玛、尼拉坝3个国际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印发《四川省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2024—2030年)》,支持阿坝、若尔盖、红原、松潘、稻城、理塘6个县开展省级湿地生态补偿。

依法依规保护。加快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完成《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全省林草行政案件共立案5273起,行政处罚5086人次,结案率97.57%。





(10)

09